

循環測漏時間可以縮短到三年。除了用儀器測漏以外，我們還有個

經常巡邏的制度，指定巡邏人員經常去巡邏，此外外勤的抄錶收費人員，也經常巡邏報修，還有對於用戶報修的案件，也經常登記處理。

張議員宗明補述：

當你水廠發覺某處漏水到修好要多少時間？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這要看我們接到修漏案件後辦理手續的時間，通常要修漏，第一要報告工務局，取得挖路權，第二要報警察局（或派出所）備案，報告他們今天晚上要修理自來水管或其他時間，這個最少要一天時間，久的要十天才能領到挖路許可證，最近有幾件案子，我們還沒有拿到挖路證明爲了搶修，結果修漏工程人員被警察抓去，尤其最近幾天就有這種情形發生。假使我很快能取得挖路權證明，一天就可以修好，因爲一天廿四小時內，什麼時間都可以修理……

時間已到，沒有說完的，是否另以書面答覆？

### 建設部門第三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廿二日十一時四十五分起。

主席（林議長莊生）：請周陳議員代表第三組宣讀質詢詞。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建設局、公車處、自來水廠、監理所、家畜市場管理處、魚市場、蔬果市場、觀光處、度量衡檢定所。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代表宣讀）、楊炯明、陳良光、黃聯富、顏武勝

、王友祿、王武雄、李福長、陳清標、林利鎔、陳清軒、

楊黃秀玉、陳俊雄、舒子寬、紀榮治、林義盛、康寧祥、

據建設局估計大臺北瓦斯公司由五十八年四月到今年七月已擅自

質詢摘要：  
張元成、陳健治。  
建設局

一、第五水門外家禽交易市場有否向貴局登記納入管理？請詳細答覆。

二、公車開放民營之後貴局對於其組織與營運監督情形如何？請予說明。

三、三重客運未經核准擅自增設路線是否合理，爲何不加以取締？請答覆。

四、貴局市場科將改建建成市場與雙連民生市場建設計劃進度情形如何？

五、貴局對於汽車運輸營業站（所）及停車場（庫）之審核，因無統一標準，而且令出多門，致使業者無所遵循，深受苛擾造成損失，有無改進計劃？請答覆。

六、本市民生、建成兩市場收取攤位整理費據聞市府准予本市公用事業建設協進會承辦試辦三個月，迄今數年，其收支情形如何是否合法？請詳細答覆。

七、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費收支情形請詳細答覆。

八、防止臺北地盤下陷，以保人民生命財產，積極具體計劃如何？請說明。

九、開發山坡地具體計劃請說明。

十、煤氣公司重估問題，何時能解決？請說明。

十一、政府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何時能實現？請說明。

十二、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何時可成立？訓練計劃如何？

十三、請問楊局長上（九）月十九日市府建設局曾飭令大臺北區瓦斯公司停止繼續擅自收取瓦斯錶租金，執行成效如何？

收取銀租金達九百萬元以上，請問局長如何來處理其擅自收取的巨額銀租金問題，請以書面答覆。

十四、貴局月前下令大臺北區瓦斯公司禁止收取銀租金，而該公司也

在本市各大報刊載聲明，自本月份起不收銀租，用戶莫不稱讚，據聞該公司又改變方式另行向用戶收取押金，是否符合規定，

究竟如何，請答覆。

十五、臺北監理所於五十七年七月由省公路局劃編隸屬臺北市後，其

組織規程亦於今年九月奉行政院核定，惟隨同撥編過來原職員六十餘人直至本（五十九）年六月始奉市府原職改派命令，為時二

年，在此期間，雖由主管單位數度報請任派，均遭市政府拖延或

批示：「慎重檢討再考慮」等語，請問局長對本案作何解釋？

十六、大同區斯文市場東側新建廁所為何不能使用，理由何在？為何

在原廁所化糞池上再建廁所而將原建廁所作廢請說明。

十七、工商登記簡化以來之績效如何？請答覆。

#### 公車處

一、貴處新處長人選據聞業經人事行政局核定由范龍江出任，惟尚未

經市府派定。在未正式核派交接就任之前，貴處辦理總務人員為

博取新處長之好感，簽請貴處長核准將原總務課使用之自動電話

（二四四五四號移機後因地區關係改為七八四五三〇號）及派公務車一輛連同司機一名（九月底至十月初為七〇一一一八三一五

號十月初至現在改派七〇一一一六五七九號）司機係三張犁站班車駕駛員羅剝平）查公車處內部極為腐化，為衆所週知之事實，

此次改派新處長，大家莫不寄以極大的希望，但就上述情形以觀

，這種希望已打了很大的折扣，因為在未正式上任之前就私相授受還能有所作為嗎？請問：

(1) 上述電話與公務車貴處長根據何項理由批准？

(2) 移電話與派公務車由何人簽請辦理？

(3) 在未接任之前印行使用公物是否合法？

二、貴處服務員退休辦法曾經本會通過議決迅速送會審議在案，惟迄

今年未見送會究竟情形如何？請答覆。

三、依照貴處公教人員申購定期公車月票須知第一項中規定「私立學校教員也可以申請購用定期公教月票，為何對其私立學校職員差

別待遇，不准購用，其原因如何？請答覆。

四、本公司車處物料、總務對於採購物品有無按照法定程序辦理？請

詳細答覆。

五、本市公共汽車業務改善具體計劃請說明。

六、公車處歷年來被職員侵佔公款案件清理情形請說明。

七、公車處依據肇事處理賠償辦法執行成果如何？請說明。

八、公車處及水廠有關採購物料比價佔多為何不公開招標？理由何在

請說明。

#### 觀光事業管理處

一、本市推展觀光事業籌設觀光事業管理處已久未見成立究竟何因？請詳情答覆。

二、本年配合日本舉行萬國博覽會本市對招來觀光遊客對於風景區之整理及觀光大飯店之管理情形如何？請答覆。

#### 家畜市場管理處

一、貴處自本年元月至今毛豬之分配情形如何？請詳細答覆。

二、毛豬貨主有幾家？有無按照預約數量交貨？請答覆。

#### 魚市場

一、魚市場本年度營運情形及管理費收入情形按月詳細答覆。

#### 蔬菜市場

一、蔬菜批發市場及太平分場本年度營運情形及管理費收入情形按月

詳細答覆。

自來水廠

- 一、本市部份地區缺水現象嚴重，何時能消除解救民困？請詳細答覆。
- 二、本市自來水水質有否檢驗合格，含大腸菌成份如何？請說明。
- 三、加強便民接水申請手續及防止漏水慘重損失辦理成果如何？
- 四、自來水廠物料採購及工程招標比較省公共工程局高貴數成，廠長是否曾予調查否？
- 五、貴廠曾宣稱三年內十層高樓都可供水，現在連三層樓也沒有水，甚至於哈密街一帶都沒有水，請說明。
- 六、自來水第二期擴建工程預算多少，發包款多少？請問何時可完工？其進度如何？請說明。

監理所

- 一、機車手剎車損壞違規罰鍰最低罰款額九〇〇元，是否偏高？請予說明。

度量衡檢定所

- 一、度量衡檢定所業務推展情形如何？請答覆。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主席、各位先生：本席代表建設部門第三組宣讀質詢摘要如書面，質詢方式以書面提出，請口頭答復，若時間不夠，請以書面於一週內答復。今天所質詢之對象為建設局、公車處、自來水廠、監理所、家畜市場管理處、魚市場、蔬菜市場、觀光處和度量衡檢定所，共卅九案，質詢議員是楊炳明、陳良光、黃聯富、顏武勝、王友祿、王武雄、李福長、陳清標、林利鋐、陳清軒、楊黃秀玉、陳俊雄、舒子寬、林義盛、康寧祥、張元成、陳健治及本席共十八人，如時間許可，請以口頭方式質詢，又因紀榮治議員請假，故請扣除時間，質詢時間一九八分，首先請教建設局楊局長答復。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一六一二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有關建設局的問題，第一是第五水門外家禽交易市場有沒有向建設局登記納入管理？答復是沒有登記。過去在臺北市改制前，這些賣家禽的人都集中在後車站做生意，因為影響交通及衛生，當時附近市民申請市政府予以搬遷，曾經市政府安全檢查小組劉顧問等之研究結果，認為第五號水門外的地方，比較適當，而由衛生局加以輔導（或疏導）遷去，後來行政院幾次命令他們拆除，我們也認為這些家禽批發商應該再找個適當地點來集中交易，然後按市場管理規則來管理。目前他們在水門外做生意，既未按市場管理規則，亦非公司組織或合作社性質，更沒有向那個機關去登記，只是多數家禽批發商集合交易，我們不認為這是一個市場，並曾通知他們不能用市場名義，應改變其名稱。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據楊局長說是經過市政府安全小組研究，或由市政府那個單位通過此事，都是違法濫用職權。因為根據「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規定，任何會報或小組計劃，都不能在該處蓋起大力壩的建築物，如今建設局不僅給予家禽運銷中心在該處任其發展，再加上一個蔬菜拍賣中心以及停車場，如今建設局不僅給予家禽運銷中心在該處任其發展，再加上一個蔬菜拍賣中心以及停車場，這樣一來，第五號

水門外早已亂七八糟，更不免有許多為非作歹黑社會人物的存在。其次，這塊地所謂淡水河川公地早在吳三連市長任內，以市政府市長名義出租給臺北市民，並有「臺北市河川公地承租許可書」為無定期之契約，該契約上規定「除因河川上之需要」，才能夠隨時收回，否則任何理由不能收回，但現在家禽市場、蔬菜場、停車場都在那個地方，這是很矛盾的事，所以請問楊局長，究竟以何種方式將出租給市民的河川地收回自用或給家禽市場使用？這是以市

政府名義或建設局名義而收回？用什麼手段收回？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河川用地屬工務局所管，而且行政院命令他們拆除的公事，已經轉工務局處理現在是工務局在執行這件事，究竟處理結果如何？我不太清楚。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按市政府所訂「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係因臺北市地勢低窪，每遇洪水，海水倒灌，人民生命財產受很大損失而訂定此計劃，其辦法為拆除河川上建設物及禁止高建設物措施，俾使海水倒灌不致受到阻礙而能夠暢流。但現在第五號水門外堆滿很多大油桶，高草堆及家禽市場的雞鴨籠子，已經足以阻礙河水之暢流，假定到時候海水倒灌，臭氣四溢，附近臺北市居民必受不住此意外事件，請問這個責任如果不是建設局，誰來負責。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對於河川公地由工務局主管機關來取締，至於蔬菜市場有八百坪地做為拍賣場並無建築物且經行政院核准，與家禽市場完全是兩回事。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請問現在家禽交易中心變為私營，究竟其負責人為誰？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我們並不承認為市場，還要他改名稱，因為他們是私人批發的家禽商人。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你請那個負責人（或代表人）改名？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負責人叫曾紹。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我想提出幾點，請楊局長以書面限一週內答復：(1)誰准他們在此河川地公開建築大力霸？(2)如何收回河川公用地？(3)該家禽交易中心的負責人為誰？其組織內容如何？若為臨時攤販，應向警察局登記，若是人民團體應向社會局登記，但若正式的市場應納入建設局管理，至其營業有否納稅以及租金交給誰？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好

主席：現在時間已到上午休息（中午十二時五分）

主席：各位先生，下午繼續開會，請第三組續續質詢。

康議員寧祥補述：

先請公車處答復本組的質詢。

主席：請公車處袁處長答覆。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公車處處長袁縉報告。

一、新任寇處長還沒有到差，借車、借電話是有，因為寇處長在行政院命令發表以後曾跟我商量可不可以給他支援，因為軍方他已經交差了，家又住內湖，每天有所接觸，諸多不便，因此希望有空車子及電話借他用一下。

楊議員燭明補述：

新任處長派令還沒有收到，怎麼就把電話移到他家裏，車子派給他坐，是不是合理？是那一個批准的？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這事情是我辦的。

楊議員燭明補述：

派令還沒有收到，你怎麼曉得他要擔任處長，而就把電話移

他，公務車給他坐，請你詳細答覆。

康議員寧祥補述：

我問你一個問題，寇龍江是不是公車處長？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現在還不是。

康議員寧祥補述：

他現在不是處長，又不是公車處的人，他憑那一點能夠用公車處的公務車及電話，你剛剛講人事行政局已發表命令，但在程序上是不是要市長發佈以後才算是公車處處長？我覺得這中間還有一段距離，在這個程序未完成之前，我覺得你大可不必這麼做在措施上實有一點失當。由於這件事情，我連想起上次大會香仔溝填土的事，余秘書長給你一個電話要你把香仔溝土地給育幼院作建築之基地，既未完成合法手續，你就照辦了，至少也要市政會議通過或者還要市議會通過，這才算合法程序，這兩個問題連想在一起，我覺得你是在做好事，不是在做你的處長，對於我們提出的三點問題

：第一、上述電話與公務車貴處長根據何項理由批准？第二、移電話與派公務車由何人簽請辦理？第三、在未接任之前即行使用公物是否合法？這三個問題要問你，我相信你都沒有辦法答。因為你沒有一個根據，一個公務員做什麼事情都要依法，不能一個電話來，什麼都答應。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他不是打電話，是見面時談起。

楊議員燭明補述：

假如寇龍江不當處長怎麼辦？車子、電話能不能收回？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我很願意接受議員的指示。

楊議員燭明補述：

你要把電話及車子收回。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各位議員的糾正，我就收回。

楊議員燭明補述：

什麼時候可以收回？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我明天就去收回。

康議員寧祥補述：

處長，這不止是收回的問題，我要問你，究竟是根據什麼法，根據什麼行政系統僅憑口頭說一說就撥出電話車子，這個問題你要考慮，我看你自行處分好了。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據事後寇龍江講曾向秘書長口頭報備過。

康議員寧祥補述：

秘書長是什麼人物？秘書長做事情也要根據法規，你說事後曾跟秘書長打過招呼是不是要把這筆帳掛到秘書長身上，話不是這麼講，你要利用公物應該有一個依據才好。我希望你：第一、電話及車子即刻收回，第二、你自請處分，第三、三點質詢以書面於一星期內答覆。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好的，繼續答覆第二案：「貴處服務員退休辦法曾經本會通過議決迅速送會審議在案，惟迄今經年未見送會，究竟情形如何？」

我們沒有退休辦法，只有資遣辦法其要點有五十九點，於本年六月廿七日以北市車社字第9370九號呈報市政府核示，尚未批示下來。

楊議員爍明補述：

大會決議的案件送給你們辦理，假如你們不辦，也要公事給本會，不能說拖了一年一點消息都沒有。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我們報市府很久，我再與市政府協調。

第三案：「依照貴處公教人員申購定期公教月票須知第一項中

規定『私立學校教員也可以申請購用定期公教月票』為何對私立學校職員差別待遇，不准購用，其原因如何？」根據公教人員定期車票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私立學校教員可以買定期公教月票至於私立學校職員，因未具有公務人員的身份，故未便准予購買。

康議員寧祥補述：

我知道你在法理上有根據，所以說話也理直氣壯，不過我要請教處長，五十八年的買票申請須知，你看到沒有？那上面明明寫的私立學校教職員都可以購買，到五十九年忽然變了，為什麼不能購買？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規定是如此。

康議員寧祥補述：

既然有規定，應該「一貫作業」才對。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可能中間有修改。

康議員寧祥補述：

私立學校職員不能購買公教月票我覺得不大妥當，一個學校只有教員沒有行政人員、管理人員是不是辦得了？我認為私立學校職員在教育界所奉獻的力量，以及犧牲的精神，並不比教員少，要希

望學校辦得好，只有教員還不行，因為教員所做的工作，並不能包含全學校，很多行政的工作，管理的工作，還要靠職員幫忙，希望處長考慮一下，讓私立學校也能夠享受同等的待遇。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我回去考慮考慮。

康議員寧祥補述：

希望考慮不要拖得太久，很快有一個結果。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好的，我盡快考慮。

第四：「本市公車處物料、總務對於採購物品，有無按照法定程序辦理？」本處物料採購均依照各機關營建工程及購置訂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各機關材料管理規則實施準則辦理，其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請審計處監標，四十萬元以下，四萬元以上，請上級政府派員監標，四萬元以下由本處自行公告比價。

楊議員爍明補述：

公車處總務課在臺北市做了多少停車場？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楊議員所指的是今年的還是去年的？

楊議員爍明補述：

今年。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今年好像只做了寧浪新村一個，大龍峒的修理了一下，並沒有做幾個停車場。

楊議員爍明補述：

修理了多少？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我回去查查列表送給你。

楊議員爛明補述：

本小組問你，一問三不知，既然全部用書面答覆，我們也不必要問了，應該你們課長都要到議會來應詢。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這一點等一會請總務課長報告。

第五、「本市公共汽車業務改善的具體計劃」茲分以下幾項分別報告：(一)為配合臺北市迅速的發展，適應市民交通的需要，重新檢討全市公車路線，酌予調整。(二)為便利市民乘車，提高營運績效，參酌各路線之乘客量，調整各路線行車車輛之班次，檢討及改善調度方法，辦理站務人員之訓練。(三)為提高工作情緒，舉辦行車隨員訓練，改善服務員之態度，自今年四月起分七期辦理，已訓練服務員一千二百人，至於駕駛員的訓練，也預備在十一月開始，作三個半天的講習。(四)實施服務競賽，嚴格考核站務、行車業務、加強服務市民。(五)加強整理候車亭，及有關行車設備，並配合改善市容觀瞻。(六)整理車容維護車輛清潔美觀，供市民舒適交通工具。以上是業務方面希望能夠做到的。

其次，人事方面，今後用人，一、精簡用人，以每車五人以下為原則，人盡量少用，目前每輛車用到五個多一點，我們希望降低到五個以下。二、加強職位考核，擬訂職工資遣辦法鼓勵退休，並淘汰冗員。三、依照考核升遷辦法，提升績優人員，給好的人出頭。四、建立公平合理的獎懲制度，建立獎懲評判委員會，慎重處理獎懲案件。

再次，機務物料方面：一、加強油料管理，改善加油作業，加油時不必開到加油站，改加油車開到車站加油。二、加強物料管理，減低物料耗用成本，目前每公里物料耗用成本是五角三分，比過

去六角多要低。

李議員福長補述：

處長，你講話我們聽不懂，你現在講什麼？是不是講公車改善計劃，你們公車處業務辦得實在太差，請你簡單說明如何改善？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簡單的講，公車處希望減低成本，開源自不容易，最低限度做到節流，減少浪費，同時控制行車的班次，在人多時增加行車班次，人少時則作有限度的控制，不要在馬路上盡開空車，以減低行車成本。

李議員福長補述：

公車處人事制度最亂，這幾年來未見你有任何改善。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現在一天比一天有進步，不過進步不大。

李議員福長補述：

我記得在第一次大會也提出這個問題，到現在未見改善，你說進步很大，那裏有「大」？

林議員義盛補述：

剛才聽你的高見，非常欽佩，不過據你的報告，每車用五個人，請問如何與民營汽車競爭？有什麼改進的方法？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關於改進的計劃，已經向各位報告。

林議員義盛補述：

公車處的公車牌子有幾種？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現在只有兩種牌子，裕隆及五十鈴，不過年份不同。

林議員義盛補述：

裕隆的耗油量多少？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裕隆的耗油量比五十鈴大。

林議員義盛補述：

大多少？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裕隆車用到二·九至三，而日本五十鈴用到三·四。

林議員義盛補述：

公車處對於油料及司機的管理應該加強。各路線所行駛的車輛，對其車身的長度應有適當的調配，譬如跑中山北路到士林不要彎，可以用五·二的車身，跑大龍峒、安東街的，因等的地方多，要用四·八車身，這個你有權指定。

據你報告一輛車用五個人，請問如何向市民交待，現在人家已經進步到太空時代，一輛車子還用五個人，豈不是太浪費，應該加強管理，假如你很忙，開會太多，你應該請成功大學或鐵路局對交通管理有經驗作你的助理來幫助你才對，我提出這個意見，是希望你能夠做好，我知道下一任的處長可能很能幹，他是軍中下來的，你剛才說給他安裝電話及供給車子，我認為你們公車處與市政府有意使他難堪，到時候這個人就任就有問題，一個軍中下來的人，你們就玩這種花樣，使人家對他一個壞印象，這種作法等於打擊人家，明天報紙登出來，如何交待，你們要這種把戲，實在沒有良心，沒有道德。

其次，講到求新方面，我們公共汽車老是塗的黃顏色，一成不變，現在時代不同，唯一不能變的是國號、國旗，但公共汽車的顏色可以隨時而變，不能老是黃色，永遠抬不起頭，應該研究新顏色，以刺激老百姓對公車的印象。

康議員寧祥：

剛剛林議員講的一段故事，好像與寇龍江有一段交情，現在我請問你，借給他的電話是不是你玩的把戲，讓他下不了臺，以後做處長給人家一個壞的印象，是不是這樣，我現在要澄清的是這個問題。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我否認這個事情，裝電話及借車子是袁處長跟我講的，不是旁人講的。

林議員義盛補述：

他跟你講，你就把電話、車子借給他用，這也是造成他今天無法按期就任的原因，做官要有道德，你現在是升官，並不是佔你的位置，既然他跟你講了，你應該慎重考慮，告訴他不該應這樣做。公車處長不是很簡單可以擔任，要有魄力，要有眼光，要對交通事業內行，才可以擔當，請一個人很不容易，不要玩政治的手段去害一個有才幹的人。

康議員寧祥補述：

我請問你，一個公務員還沒有拿到正式的派令算不算公務員？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未正式拿到市政府派令，還未具有公務員的身份。

康議員寧祥補述：

沒有派令就不是公車處長，他能不能用公車處的公車。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

不能。

康議員寧祥補述：

既然不能用公物，又何必說那一套「玩花樣」，我覺得大可不必，林議員的說法，好像另有一段情，我希望你按照正規的方式來

處理。

公車處袁處長縉答：

我們查過沒有保證人。

楊議員燭明補述：

怎麼沒有保人就可以讓他進來。一定你們人事室有包庇，你當處長的應該追究。

公車處袁處長縉答：

怎麼追法？

楊議員燭明補述：

你叫人事室主任到這裏來說明。

公車處袁處長縉答：

人事室主任也不是當時的主任。

楊議員燭明補述：

叫主辦股長來說明。

公車處袁處長縉答：

我叫人事室老股長來。

李議員福長補述：

這是五十一年的事，法院已經判決，但是他家裏沒有財產。

另一個案四十七年機務課職員林××，要他付牌照稅一萬三千

二百八十二元，結果沒有付已經法院判決，他也是沒有財產，沒

保人，這筆錢也沒有追回來。

楊議員燭明補述：

怎麼沒有保人？

公車處袁處長縉答：

這是民國四十七年的事情，我回去查。

楊議員燭明補述：

他進到公車處以前，一定要寫保證書，究竟那一位保證，你們

人事室的檔案拿出來就可以曉得。

公車處袁處長縉答：

公車處袁處長縉答：

我怎麼管法？

康議員寧祥補述：

我剛剛聽你講的話，有一個地方要糾正你，你剛剛問李議員「我怎麼追？」追是你的事情，怎麼反問我們？本會議事規則沒有反

質詢。

公車處袁處長縉答：

我收回剛才說的話。

康議員寧祥補述：

你是那一年上任的？

公車處袁處長縉答：

我是五十七年六月廿日到任，迄至今天正好二年四個月多一天

。康議員寧祥補述：

你接任以後，對於沒有辦法追回的帳怎麼交待，怎麼移交？當然這個責任加在你的肩膀既然承受了，你又說不知道。

公車處袁處長縉答：

我沒有講不知道，我們還在請求法院繼續辦理。

康議員寧祥補述：

你要動動腦筋把這些案子結了，這件事到這裏為止，以後該怎麼結束，請你提出書面答覆。

公車處袁處長縉答：

第六案我用書面答覆。

第七案「公車處依據肇事處理賠償辦法執行成果如何？」

李議員福長補述：

請你找主辦課長答覆，我們聽不懂你說的話。

公車處袁處長縉答：

好的，第六案請主計室主任答覆，第七案請稽察室主任答覆，第八案請物料課長答覆。

主席：在他們三位還沒有來之前，先請建設局長答覆。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關於觀光事業管理處為什麼還沒有成立？因為自從去年七月成立籌備處以後，組織規程規定人事會計是獨立的，後來由於處長人選正在行政院核定當中，行政院開過幾次會議，認為依照總統的指示，觀光事業的職權必須統一，所以最後決定了一項方針，就是將目前臺灣省和臺北市原有的觀光單位撤銷，另外在交通部下面成立一個觀光事業管理局，並且指定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的交通處長和臺北市建設局長為地方的觀光事業主管，本案已送請行政院呈請總統核准了，就是本市的觀光處撤銷，另外在建設局裏面成立一個觀光科。

林議員義盛補述：

我有兩點疑問想請教楊局長，第一，你最近舉辦了許多導遊人員的訓練，這種作風是很新的，我很佩服你，不過你知道導遊人員是不是真的去旅行社從事於觀光事業？你知道究竟有多少？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這個人數我知道，其中有一部份我們儘量輔導他們就業，另外一部份還是在學的學生。

林議員義盛補述：

現在你所訓練出來的導遊人員，差不多有百分之八十五沒有到旅行社去從事於他的導遊工作，等於你所訓練出來的人員，沒有發揮工作的效力，問題就是因為導遊人員要求的條件太高了，與現在旅行社所用的人沒有辦法配合，所以我們要請主管科研究出一個辦

法補救。

第二，我們沒有注意到飛機場，現在觀光的人，差不多都是搭飛機在松山機場降落的，我們中央的民航局是屬於交通部，但是我們觀光局應該在機場的出入口處做一個旅客服務態度的測驗，特別對於臺北市觀光的介紹應該加強，這個工作我不知道有沒有做？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沒有做，我可以簡單說明一下，本來在旅行社工作的導遊人員，非常複雜，我們為了補救起見，所以決定給他一個考試測驗，不接受資格的限制，要他參加導遊訓練，這個訓練我們舉辦了兩期，以後因為交通部公佈了一個導遊人員的管理辦法，這個辦法規定相當嚴格，導遊人員必須大專畢業。

林議員義盛補述：

凡是民國廿六年以後出生的人，都不懂日文，因為他們年紀小，當時沒有受過日本教育，對不對？現在我們的觀光客，百分之十五是從日本來的，所以比我們早的一輩他不可能都是大專畢業的，因為當時教育不平等，他們都懂日本話，但是沒有大專畢業資格，這是事實，所以我們應該建議中央放鬆導遊人員的資格限制，使得和過去舉辦一、二期導遊人員一樣的有訓練的機會，這樣才公平。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這一點很有理由，因為大專畢業不一定會講日本話，如果要訓練他會講日本話，很不容易，林議員這一點意見我們可以建議中央。至於加強飛機場的觀光介紹，我們臺北市政府和交通部原來設有一個國際旅客服務中心，所以我想林議員所說的有關服務態度測驗這一點意見，我們可以建議中央要國際旅客服務中心來辦這個事情。

主席：其次，請家畜市場管理處答覆。

家畜市場管理處汪兼處長彝中答：

各位議員先生，關於家畜市場管理處的兩個問題，第一是自本年元月至今毛豬之分配情形如何？這個毛豬分配的情形，在今年四月份以後，也就是今年五月份的供應量中，係按照核配會議來決定，這個核配會議是由建設局，家畜市場管理處，供銷雙方共同來開會決定的，在四月份以前係由本處自己決定，決定程序是在前一個月十五號各供應員把他可以下個月十五號的供應量提供給管理處，我們就根據這個數量和所有的承銷人，他一個月需要多少數量，然後根據這兩個數量在每一個月的廿三號開會決定下一個月的供應數量，這個分配的原則，第一是按照承銷人的總數，作為供應的總數量。第二共同運銷的農會和直接生產者的臺灣公司是優先供應的。

第三是一般的供應人按照其淡季的供應數量百分比來計算供應的數量，這個百分比的計算，全部公佈在市場的公告欄上，如果有錯誤也可以更正。第四凡是契約供應數量，除了本市有特殊過剩的情況，臨時會通知暫時停止，不過這個停的也是會補給他的，其他的都是照契約來執行的。我們在今年六月底至七月整個期間就遇上了，一個淡季，在此期間各供應員凡是過去他供應多的，我們舉例講，譬如臺灣省農會共同運銷，在過去他是四百六十臺，一臺五十隻，在淡季的時候，他不能供應只有三百臺了，在今天我們走進旺季的時候，我們不能再給他四百六十臺，而是在淡季的時候，他對臺北市貢獻的程度來作為分配給他的臺數，除了他沒有供應的人，依照合約每一臺罰五十元以外，對於將來在供應數字上面，也要作一個參考，這是第一個問題。

楊議員爍明補述：

我要請教汪處長，貴處從六月份開始，臺灣省農會分配了四百

家畜市場管理處汪兼處長彝中答：

元月份沒有，元月份只有二百臺。

楊議員炯明補述：

究竟有多少家？申請的有多少家？我要瞭解家畜市場究竟有多

少是由南部送到臺北市來的？同是一個農會臺灣省農會可以送到我們市場來，而我們本市的農會却不可以，請給我一個詳細的答覆。

家畜市場管理處汪兼處長彝中答：

謝謝楊議員，關於這個是第二個問題，毛豬貨主在今年四月份

以前共有廿六家，只要他有供應能力，任何人都可以參加，所以到現在為止，已經增到卅七家，剛才楊議員指教的為什麼臺北市的農會沒有給他供應？這個在今年四月以前，本市的農會有廿五臺，因為他是由南部一個叫鄭東遠的豬販所供應的，同時我們已經幫助市農會，正式邀請市農會兩次幫忙他，希望他作本市的共同運銷，並把臺北市各毛豬的養豬戶整個的作一個登記和調查，而且由建路局列入預算給予補助。

楊議員炯明補述：

臺灣省農會的毛豬是不是由臺灣省農會自己做？或者是委託？

家畜市場管理處汪兼處長彝中答：

是的，假定說，臺灣省農會發現他是由豬販供應的話，我們一樣要取銷他的。

楊議員炯明補述：

大部份都是這樣的。

家畜市場管理處汪兼處長彝中答：

楊議員所指教的，我回去查一查，假定說有這個事情，我一定

取銷。

楊議員炯明補述：

沒有什麼假定的，大部份是這樣的，不是假定。  
家畜市場管理處汪兼處長彝中答：  
我查到了立刻就辦。  
楊議員炯明補述：  
我想這個事情在總質詢以前給我一個書面答覆。  
家畜市場管理處汪兼處長彝中答：  
我一定向楊議員有一個報告。  
康議員寧祥補述：  
我現在請問處長兩個問題，一個就是你剛才說由你承辦這個業務到現在已經由廿六家增加到卅七家的貨主，我請問他們原有的廿六家貨主，他們的條件是不是從新給他們審核過？  
家畜市場管理處汪兼處長彝中答：  
凡是供應的人，必須有產地採購的營利事業登記證。  
康議員寧祥補述：  
是的，我也瞭解，因為上次家畜市場發生事情，就是因為原有的那幾家，一個人用幾個人的名字來做，所以我請問你原有的廿六家是不是從新再審核過？  
家畜市場管理處汪兼處長彝中答：  
關於這一點，我對每個人都去審核過了，結果我們發現，假定這兩個人的名字是一個人供應的，可是當我們查驗證件的時候，他每一個都有一個證件，他自己同時也站出來說是我做的，所以就我們的立場說，我們很難把他取銷，我覺得這也是我們事實上的一個困難。

康議員寧祥補述：

現在這個問題好像他既然有了種種證明，所以他原有的可以獨佔毛豬供銷，這些集團是有的，只是我們沒有辦法給他一個什麼糾

正，既然他們都有證明，我希望他們能够在正常的情況之下供應豬隻，不要像以前那樣的壟斷，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你自接長家畜市場以後，對於毛豬的供需求能不能

夠平衡？

家畜市場管理處汪兼處長彝中答：

剛才康議員指教的，我想前一項再補充一點，就是像有一個供應員叫吳鐵甲，在過去他一個人用兩個名字供應了九十臺，而到今年淡季的時候，我們就發現他供應能力很差，因此我們立刻把他減少了百分之三十，也就是說，只要任何人有確確實實的問題發生，我們立刻根據這個公平共同的辦法來處理，所以這一點我想也是符合康議員所指教的意思。關於第二點就是臺北市毛豬的供需求能不能夠平衡這個問題，我向各位報告一下，臺北市供應毛豬的情形，在我接事以後，發生一個最大的困難，就是毛豬當天到的數量必須和當天消費的數量是一致的，如果到多了的話，或者毛豬死了，或者失蹤了，管理處都是要賠錢的，如果不足供應的話，就可能影響到本市的肉價，因此在許多的價格上都發生波動，在最近半年中，每一個月都是比過去同期要多的，在四至九月份供應超過去年同期三萬三千多頭，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希望以充裕的供應來達到我們穩定物價的目的，這個數量比過去數量是多，不過六、七月却非常艱苦，因為七月份是一個淡季，在去年大約供應一千四百頭到一千五百頭之間乙天，在今年七月除了十一、十二兩天是供應一千四百多頭以外，其他的都是供應在一千六百頭以上，也就是說，我們儘量的來謀求臺北市毛豬的供應，假定說我們在這裏有一個冷凍庫，能夠儲藏一部份的話，我相信對於臺北市將來肉類的供應會有很大的幫助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現在從南部運銷到我們這裏的毛豬，是不是有像以前那樣灌水的現象？

家畜市場管理處汪兼處長彝中答：

這個我可以向康議員報告，就是今天灌水的情形，我不敢講一頭沒有，因為每天有一千八百頭到兩千頭之多，我可以保證一點，就是比過去的情形應該是好得多，主要的就是遇到了就罰，每一頭要罰三百元，同時對於他供應的台數，我們也要罰他。

康議員寧祥補述：

你們對於豬肉的價錢是不是照以往的計算方法來計算？

家畜市場管理處汪兼處長彝中答：

這個問題我覺得很難講，因為我自己也上本市場去看過，而且曾經和賣豬肉的談過，他說一塊肉這麼切是廿六元，那麼切是廿八元，一塊腿兩個方向切就不一樣，可是不管怎麼樣，假定說肉類我們都供應不足的話，他怎麼切法都會把價錢切高了。

康議員寧祥補述：

我所說的是以前農復會那個計算豬肉價格的方法和現在的計算方法是不是一樣？

家畜市場管理處汪兼處長彝中答：

康議員說的是毛豬價格的計算方法，過去是由建設局邀請農復會幾位專家先生擬訂了公式作參考，自從彝中兼任這個職務以後，這個主要是關係於牌價的訂定，因為牌價如果訂得高，或者訂得低，就要根據公式來計算，目前我是請的農復會畜牧組長余如同，還有當初訂這個公式的陳新友博士，也是農復會的建設局的市場科長，物價會報的邱先生等共同組成的一個牌價小組加以研究應該怎麼訂法，才有利於生產者和消費者，所以現在的牌價就是如何根據公式，或者參考其他的因素來訂定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好的，謝謝你。

家畜市場管理處汪兼處長舞中答：

沒有旁的事情，我可以下去了，謝謝。

主席：

請公車處總務科長答覆。

楊議員燭明補述：

寇龍江家中所裝設的自動電話，並且派了一輛公務車連同司機

一名給寇龍江使用，這個案子是不是總務科辦的？

公車處總務科黃科長健雄答：

自動電話是總務科辦的，至於派公務車的事情是屬於調度中心的。

楊議員燭明補述：

這個新任處長的派令收到了沒有？你們總務科究竟辦的什麼事？

公車處總務科黃科長健雄答：

這個因爲是我們舊處長他有交待下來，這是我們不對的。

楊議員燭明補述：

不對，爲什麼要這麼簽？

公車處總務科黃科長健雄答：

這個沒有簽，是處長有下條諭。

楊議員燭明補述：

你們處長下了條子是不對的，爲什麼你們不依照公務員服務法辦事情？明天你要把這個自動電話和公務車收回來。

公車處總務科黃科長健雄答：

好的。

康議員寧祥補述：

科長，我以爲他處長隨便下個條子是違法，你怎麼也可以隨便這麼做？我覺得這樣實在不好，所以如果再碰到這樣同樣的情形，你不要忘記了公務員應該守的法，這個是本席給你的意見。

公車處總務科黃科長健雄答：

是的，以後當改正過來。

李議員福長補述：

處長，這個電話移過去你知道不知道？怎麼可以？

公車處袁處長縉答：

主席：現在下午的議程剛剛一半了，我們休息十分鐘。（三時四十分）

主席：各位先生，現在開會，繼續第三組的質詢與答覆。

康議員寧祥補述：

請自來水廠答覆。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關於自來水廠部分第一案：「本市部分地區缺水現象嚴重，何時能消除，解除民困？」目前在木柵等地還有缺水現象，不過在本年年底第二期擴建出水設備完成之後，可以多輸送二十萬噸水量，因此在年底就可以把現在局部缺水現象全部解除。至於有關供水設備當然也要配合完全，其中基隆路的幹線，及和平東西路的幹線，都可以在年底完成，不過復興南北路預計明年六月完成。出水設備完成之後，我們所增加的出水量可以利用完

成的幹線系統發揮最大功能。

李議員福長補述：

水與人民的生活關係極大，因此我對水廠也特別關心，我記得

在五十七年四月第二次臨時議會時，廠長報告第二期擴建完成之後可以增加二十萬立方公尺的水量，臺北市缺水的現象就可解除，可是到現在為止，缺水的現象仍舊很嚴重，臺北市有三分之一的地區沒有水，第二期所需要的工程到現在都沒有完工，快濾池也祇完成了百分之八十五，抽水機的設備，中央信託局也還沒有買到，從這幾件事看第二期工程年底沒有辦法完工。

配水幹線工程在明年六月以前可能沒有辦法完工，新店攔水壩也是一樣，雖然已經完工，但從資料看，有三分之一已經壞了。

從以上幾點看起來，第二期工程應該今年六月完工，據剛才廠長報告要拖到明年六月，請問第二期工程完成以後，水可以通達幾樓？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這個問題本來在第六案報告，現在第六案與第一案合併報告，我剛才說缺水問題年底的確可以解決，因為出水量不但不減少，反而增加，且攔水壩已經完成，水位不論有無下雨，可以保持一・五公尺，分水管線自新店溪到蟾蜍山快濾水廠，長達二・二公里已完成二公里，剩下最後一段本月底也可完成，再有快濾水廠，這個月底土木建築部分可以全部完成，剛才李議員指示機械部分，我們是委託中央信託局購買，東西已經全部運到，配合機械的安裝，這個年底即可出水，到那個時候就不會有缺水現象。抽水機第一期擴建完成三部，後來追加兩部，一部已經裝妥，另一部尚待安裝，每天抽水量十四萬噸，分水抽水機也已安裝好，還沒有試抽，預備下禮拜試抽。管線設備方面，其中有一個很大的管線，一千二百釐米，配合基隆路的拓寬，已埋設二公里，最後一段接蟾蜍山部分年底完成。同時為配合和平東西路的拓寬，也已埋設七百釐米的管線。東部大幹線全部年底完工，到年底出水量增加之後，就可以利用新設管

線及舊有管線，把水輸送到每一個角落。為了應付明年夏天之用，將再增加出水量，預定明年六月以前完成復興南北路到中山北路的大管線，供水設備整個工程明年六月完成，出水設備年底完成，現在工程總進度已達百分之八十，還有百分之二十還沒有完成。

李議員福長補述：

第二期工程預計五十九年六月完工，為什麼拖到六十年六月，臺北市大部分地區缺水情形，相信廠長很清楚，甚至有些地區沒有水吃，用消防車載運，這個問題在第六項你再說明。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關於第三項水質問題，我們的水源除了新店溪以外，還有基隆河、雙溪、陽明山等水源經消毒處理後，均無大腸菌，我們廠裏有一個化驗室，每天都取樣化驗，並沒有細菌，不僅如此，我們還送到臺灣省環境實驗所，經過他們的檢定，水質優良，符合飲用水的標準，不過在這裏我要誠懇報告，陳舊的管線及水壓低的部分，的確有濁水，那是因生鏽酸化鐵份的關係，但還是沒有細菌，爲了這一點我們想把水的酸鹼度由七提高到七・八，根據化驗結果假如酸鹼度在七・八的話，水的腐蝕性最小，管子就不會生鏽，再加上現在新管線都有防腐設備，以及機械接頭，由於材料的改善，還有水質酸鹼度的控制可以使濁水減少到最小程度。

康議員寧祥補述：

我請問你，一公升的咖啡價格與一公升水的價格，那一個貴？我手上拿的就是你們自來水廠供應的「咖啡」，你們以這麼貴的「咖啡」給市民喝，是不是合算，按照成本會計來算，自來水廠一定關閉，希望你帶回去化驗化驗，臺北市供應「咖啡」的地區不少，尤其抽地下水，以緊急供給市民用水，過濾處理不澈底，影響市民

健康很大，希望你好好改善。

李議員福長補述：

離開自來水廠五百公尺的通化街三十巷六十三號的水質也有問題，我帶了一瓶，也請你帶回去化驗。你們一年購買消毒用的硫酸氯達一千三百萬元，還有颶風，尚追加到一千八百萬元，究竟你們購買進來有沒有驗收，這中間問題一定很多，我聽說利用水井抽的水，均未經消毒，就直授輸送到幹線，給用戶使用，這是不是非常危險？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謝謝兩位議員先生的指教，我坦誠的向各位報告，我們處理過的水的確百分之百符合飲用的標準，不但細菌沒有，礦物質也沒有，剛才我報告，有許多陳舊的管線，腐化性很大，因此爲了配合這次出水的設備，我們要把酸鹼度提高到七・八，如果達到這個理想，剛才所說的咖啡色的水就不會有了。

第三是加強便民接水申請手續及防止漏水慘重損失辦理成果如何？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一向很重視，的確是有拖延的情事，所以我們每個禮拜都有一個檢討，希望接水的案子能夠很快的辦出去，尤其我們必須使得用戶能夠瞭解各種的手續，同時我們也和挖路單位取得密切聯繫。

李議員福長補述：

廠長，這裏有一個公事，這是你們自來水廠五十九年七月十六號發的，規定接水是要委託水管商代辦手續，試辦一年，這個公事在這裏，你說沒有，我們政府現在正在倡導便民革新，你爲什麼要老百姓申請接水的工作要委託商人去代辦？這個是退步了，所以上次我們開會臨時動議決定要你們執行，這個事情你知道不知道？就是五十九年十月七日開會的決議。

康議員寧祥補述：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凡是用戶要申請接水的，他可以委託水管商來辦，也可以直接向水廠來辦。關於這件事情，我也接過幾次電話說是非這水管商接水不行，後來我本身也有替他們處理的，所以這個可能有經辦人利用這個機會說是你們要申請接水必須要由水管商來代辦，大概有這種事情，所以這個規定是沒有的，我們一切都是遵照議會的決議辦理。

李議員福長補述：

你回去查一查，這個公事是自來水廠五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富建四字第一五三〇一號。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好的，我回去查一查。

李議員福長補述：

現在臺北市漏水的情形非常厲害，我舉一個例子，我自己住的那個里就有十一個地方漏水，我也給你打了幾次電話，我們臺北市共有六百八十七個里，以後可能還有增加，你來的公事是說只有百分之三十四，現在有很多水管都發現有漏水的情事，你可以去看看，你說加強漏水的檢修工作可是你沒有真正的去做，上次大會我提出來這個案子，你到現在執行的情形如何？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我想這個漏水不但是大家並不歡迎，尤其是我們水廠更不應該有這種現象，即使發生了這種現象，也應該很快的去加以檢修，所以我們對於這個事情，除了要於修隊加強檢修工作以外，我們水廠還有一個專門負責辦理漏水案子的，只要發現了漏水的情形，我就交待他們快速的加以檢修。

廠長，我括一句話，我們進行的速度太緩慢了，彼此講話也覺得太慢，氣氛也太沉悶，必須要緊湊一點，第一要緊湊大家能夠提起精神。第二要能夠節省時間，所以請你講話的速度也要快一點，精彩一點，否則這樣慢慢講下去，實在太沉悶了。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我們的損失包括有四項：（一）漏水。（二）違章用水。（三）市政用水。

（四）水表走慢的。

以上這個四項合起來是百分之卅四，所以我們一定要加強搶修。

康議員寧祥補述：

這個百分之三十四的漏水，這種情形差不多有多少年了？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我想最壞的只有百分之六十，然後提高到百分之六十二、六十三，每年都有提高。

康議員寧祥補述：

廠長到任已經幾年了？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已經四年了。

康議員寧祥補述：

對，四年當中還是百分之三十四，對不對。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那個時候是百分之四十。

康議員寧祥補述：

可見你這個工作做得不怎麼好，所以你一天到晚說擴建工程，要知道今天的目標我們不只限於擴建工程，而是要注意改善百分之

三十四漏水數量上去，如果能夠把這個漏水量的工作澈底改善了，我相信比你那個擴建工程還來得有效。這個問題我就談到這裏。

陳議員健治補述：

我很抱歉，剛剛我因為沒有注意到第二點，我回頭一下，請教廠長，就是上個禮拜我到我們一位老議員吳阿民家裏去（內湖）據吳太太告訴我，他們在自來水裏面曾經抓到幾條小蟲，當時我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有這種事情，後來我又碰到林穆燦議員，他說南港也曾經發生過同樣的情形。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發現這個事情？下面有沒有向你報告？如果報告了你怎麼處理？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當接到這個案子的報告以後，我自己曾先後去內湖、南港看過，並且還請了外國的專家同我一塊去化驗，結果大家認為我們基隆河的水不能當作水源，所以我們將來擴建工程裏面，就是要把新店溪的水送到內湖南港去，同時我們已經在基隆路下面改換了一千二百米厘的大水管，目的就是要改善這個水源。而且過去我們在處理設備上都是用手操作，現在已經改用機器來控制，除了這個工作以外，在南港方面還有一個地下水，我們非常注意這個事情，將來絕不會再發生。

陳議員健治補述：

廠長，你所講的是長期的計劃，不是最近能夠實施的，我現在要請教廠長的是那種小蟲我們人吃下去以後，對健康是不是有影響。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這種小蟲人吃下去還是不行的。

陳議員健治補述：

既然是不行的話，我想從那個時候到現在還在吃這個水，你應該想到會影響當地人民的健康，必須馬上採取一項緊急措施，所以我想你從現在開始，有沒有一個處理的辦法？你怎麼來處理這個事

情？

###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對於這一點我可以誠懇的報告一下，這個多半都是和管線有關係的。因為施工接水的時候，往往容易把髒東西或者小蟲跑進去，我們要要求我們的施工單位利行排水的設備排掉，目前我們排水設備還不能做到盡善盡美，所以在歐美各國是利用不斷水的設備，只要按下去然後再由壓力之下接水，我們今後需要繼續增加這種設備，使得今後我們在施工的當中，不再發生這個事情。

### 舒議員子寬補述：

廠長，我們剛剛就任的時候，我就曾經到你貴廠去參觀，發現

原來的水是那麼髒，可是經那麼多的處理過濾過程以後，就變得非常的乾淨了，我當時就覺得這個處理過程是相當的艱鉅，所以我們必節省吃水，不要過於浪費。不過我剛才聽了他們幾位講的漏水情形以後，我自己也有這個經驗，這個漏水一方面是人爲的，譬如修路工程的時候，常常把地下的水管打破，在二個月以前就在我家的大門口修馬路，他們就把地下的水管敲破，利用這種水來洗東西，馬路修好以後，水管却沒有修好就走了，那個時候是下午五點多鐘，我正好回家發現這個事情，所以我就到處打電話，一直到晚上十二點鐘還沒有人來修，這個水就讓它在馬路上漏掉，最後沒有辦法我就很冒昧的向你府上打了一個電話，你說第二天要修，第二天是來修了，但是不知道怎又壞了，可能沒有完全修好，以後我就到馬尼拉去了，等我從馬尼拉回來以後，這個馬路上已經變成了一個一個的大水坑，我也曾經給區公所打過電話，也給你們貴廠打過電話，可是一直到現在還在想到這個事情，我想這個水漏的不是少數，同時這個馬路也已經陷下去了，所以我希望廠長今後要切實的檢修，已經有具體的資料提供給你，請你特別注意，不能夠再拖延，你

們貴廠在座的職員聽了以後也要切實注意。

###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是的，謝謝，我們今後一定注意這個事情。

### 陳議員健治補述：

請教廠長，今後是不是從今天開始或者明天開始？如果從明天開始萬一在我們那裏又發現那個蟲怎麼辦？

###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我們每天都派人到各角落去取水化驗，這個事情我每天都看，所以我要特別加強這個事情。

### 陳議員健治補述：

目前我感覺最嚴重的，是在臺北水廠的出水量送到內湖是不是百分之六十？但是據我所曉得，南港的是達到百分之九十幾，這個就足證那個地方太隨便，否則怎麼會達到百分之九十幾？

###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數目我記得非常清楚，這個漏水的情形我一直在研究，最好的當然是歐美，漏水是百分之十五，日本是百分之卅五，和我們一樣，所以這種情形臺北市很多，以臺灣省來講，基隆市的漏水是百分之六十，當然我們應該向歐美看齊，不過我們最低限度也希望降到百分之十五。

### 陳議員健治補述：

剛才廠長提到經過你們自來水廠過濾出來的水絕對是清潔的，而且也不致於再發生有小蟲的情事，也就是說明今天開始，這個事情可以解決了，我希望你本着今天站在臺上所講的話，以後在內湖南港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你是不是能夠做到這一點？

###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我謝謝陳議員，以後我一定加強抽樣的工作，目前一天是卅五

個單位，我今後要把這個地點增加，我一定加強這個事情。

李議員福長補述：

關於這個漏水的情形，五十八年是百分之卅四，但是經過我們折算的結果是百分之卅四點九三，所以這個漏水的情形相當的嚴重，你剛剛報告是百分之卅四，而實際上是百分之卅四點九三，你可以回去查一查。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好的，謝謝李議員。現在是第四項自來水廠物料採購及工程招標比較省公共工程局貴數成這個問題，我們的單價是與臺灣省公共工程局及臺北市工務局養路工程處的單價一樣的，我們送給審計處也是以這個單價為依據，只有臺灣省的鄉下不一樣，除了這個以外都是一樣的，而且我們要送給審計處，審計處也要根據臺灣省公共工程局以及幾個單價為他的底價。

李議員福長補述：

因為時間的關係，你把五十八年，五十九年至目前為止所發

包的紀錄抄一份送給我們參考，我們公共工程局的資料已經有了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好的，可以的。現在是第五項關於三年內十層高樓可以供水這個問題，和第一項有連帶關係的，當時我們第一期擴建的時候，開始是二萬噸，光復時是五萬六千噸，經過等一期擴建增加到卅萬四

千噸，我們第二期工程還沒有完成，就已經提高到五十萬噸了，所以當時第一期擴建的有幾個有出入，所以沒有辦法爬得那麼高，第一

是關於人口的問題，因為當時住宅區裏面他們所採用的是外國的密度，外國的理想密度是一公頃三百人，現在住宅區裏面，實際上是一公頃高達六百人，因為密度不一樣，所以管線送的能力不夠。

第二是當時對於生活水準的估計偏低，或者當時的工程師沒有想到我們經濟的成長率會發展得這麼快，所以一天的用水量是三百公升，所以在這麼一個假定之下設計的經過我們的不斷改良之後，第一期的三十萬四千噸到今年年底，可以增加到七十幾萬噸了，在這個過程中，目前我們送出去的已經超過三百公升了，所以和過去所考慮到的三百公升與實際上有很大的出入，因而水量沒有辦法提高。

我們第一期是貸款的，這個事情曾經由中國英文日報上提到過，我們經常都維持每平方公分有二公斤至三公斤，換句話說，假如水管沒有水頭損失，就可以高達二公斤二十公尺，三公斤就三十公尺，所以相當高，因此在臺北水廠是不要加壓力，不要再間接用水的，可見這個壓力經過管線很長的輸送當中就損失掉了，所以到今年底出水設備完成之後，也即是說把現有的管線系統中原來是零點二，零點五公頃的，就可以提高到一公斤左右，使得我們這個水壓能夠提高。

第三期的目標不在十樓，因為在外國也要間接用水的，如美國的摩天大樓，他沒有辦法送到一百多層樓上去。所以第三期目標是在一般的公寓四樓，這在技術上是能夠辦到的，所以當時第一期擴建可以到四樓的，我也不曉得這個事情，當時我還沒有到，我想這一點恐怕講得不太如意，其實也是沒有辦法的。

主 席：

現在下午開會時間已屆，第三組質詢時間尚餘四十九分鐘，明天上午繼續順延，散會好不好？

十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請第三組繼續質詢。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在未開始前，本席代表本組報告，因爲了爭取時間，建設局部份第三、五、六、八、十、十三、十五、等題請楊局長先予口頭答覆，其餘未及答覆部份改用書面答覆，並希於一星期内提出。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楊局長答覆。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三、三重客運市府僅核准其行駛兩條路線，現擅自增設路線進入本市乃屬違法，本局發現後，於今年六月八日函請警察局依法取締，三重客運遭受取締即向有關機關監察院、行政院提出控訴，並舉行記者招待會。

**康議員寧祥補述：**

貴局發出之公事是否合法？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應該是合法。

**康議員寧祥補述：**

既是合法之措施，三重客運抗不遵行，局長作何感想？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警察局應該取締。

**康議員寧祥補述：**

公事是六月八日發出的，今天是十月廿三日，經過這麼久，沒有看到發公事的效果。一個監督機關管轄下應有的拘束力，結果公事發出無法產生作用，局長感想如何？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因取締權在警察局，當繼續請警察局加強取締。

**康議員寧祥補述：**

已下達命令，意思是警察機關取締不力，能否這樣解釋？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警察局有取締的義務。

**康議員寧祥補述：**

建設局的公事未能收效，我們認爲建設局的管轄權有問題。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本局是監督機關，警察局是執行機關，執行權在警察局而非本局。

**康議員寧祥補述：**

你的意思我瞭解，我覺得很可嘆，你是監督權，警察局是執行權，結果監督權幾乎完全喪失，執行也是不力，六月八日至今只看到三重客運到處控訴，貴局無法把問題解決，如何發揮監督權，很值得局長好自研究。

**林議員義盛補述：**

局長公事給警察局取締，三重客運當然不會接受，是否由建設局去函給省府公路局臺北縣監理站，依照交通規則逕區營運，依法可吊銷牌照，譬如本市公車到基隆營運，也可吊銷牌照。

**楊議員炯明補述：**

請教主辦科長較瞭解，三重客運過去核准兩支線，一條經由中興橋，一條由臺北大橋進入本市，現在增至八條線，經過中山北路，依照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是否違法？在公車站旁設站，是否違反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廿五條之規定？

**建設局第四科劉科長羹堯答：**

本局發現三重客運擅自增設路線後，即以府令給警察局依法取締，三重客運遭受取締才向監察院、行政院、議會控告我們處分不對。

楊議員燭明補述：

違反交通規則能否吊銷牌照？

建設局第四科劉科長羹堯答：

那是公路局管轄的，我們只有不准車子進來。

楊議員燭明補述：

六月八日迄今四月有餘，試問警察局取締情形如何？

林議員義盛補述：

六月八日發公事請警察局取締，到現在四個月了，建設局在其一個月內不見改善，應再下令給三重客運並再函請警察局加強取締才對。依照逾區營業應處以罰緩，我們的車子跑到桃園、板橋營業

會被吊銷牌照，外縣市的車子進入本市，逾區非法營業依法應吊銷牌照，公路法經交通部公佈，應是適用於省市。

建設局第四科劉科長羹堯答：

本月十七日已再辦公事給警察局和公路局，倘再不遵行，我們可以進一步處罰。

楊議員燭明補述：

何時可獲解決？

建設局第四科劉科長羹堯答：

公事已經發出，這個月內可以解決。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五、對汽車運輸業之申請登記，增加車輛等業務向由臺北監理所初

審後呈由本局依法辦理，惟其營業場所及停車場之設置與交通安全，因與都市計劃及環境衛生有密切關係，市府為配合事實需要，曾規定必須由警察局、工務局、環境清潔處及本局等單位會同勘查，認為合格即予發照，並限於十六日內辦妥。為簡化會查手續，經再三研議擬定審查標準草案乙種，俟奉核定後

即可實施。

康議員寧祥補述：

請問局長，臺北市內有無省道？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沒有。

康議員寧祥補述：

沒有省道權利完全在建設局，從二條線增加到八條，實在太不該，貴局的糾正迄未收效，由此可見貴局雖具有管轄權、監督權，但未善為監督，產生監督權之效，盼局長多多研究補救辦法。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我有一點意見，以前有個叫陳炳雍參加三重客運股東，三重客運可以在臺北市通行，現在陳炳雍退出股東，你們就叫警察局取締，不讓他進來，警察也不是僥倖，請問這樣做是人為因素還是依據法令？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路線核准是根據交通流量和市民的需要，三重客運在省轄市時代准兩條線，一條從臺北橋進來，走圓環回去，一條從中興橋進來走北門回去，省轄市時核准經過本人不太瞭解，現在能否准予增闢路線，倘真正有需要，可以慎重考慮，唯在未核准前擅自行駛，算是不太合法的路線，必須取締。

陳議員清軒補述：

未經市府核准擅自增設路線，違法乃極明顯，但生意人賺錢的生意誰也搶着做，可能這些路線是有人坐而賺錢的，因此如有需要，是否可叫他提出申請予以核准，否則就發揮監督權加以制止。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我同意陳議員的意見。

六、民生、建成兩市場不是正式的市場，公用事業建設協進會是向

社會局登記有案的團體，改制前由財政局、警察局會同有關單位

位協調，以後由公用事業建設協進會收費，因這兩市場不是正

式市場，無法管理，收支情形如何，社會局可能有案。

楊議員燭明補述：

這裏不是正式市場，却收市場費，侵佔道路，應該叫警察取締

。

公用事業建設協進會收取攤位整理費，向攤販說有繳費以後才能分攤位。攤販認爲繳納區區幾十元可以得到攤位，也就很樂意繳了。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公用事業建設協進會收取攤位整理費，我並不知道。

楊議員炳明補述：

希望研究制止辦法。

林議員義盛補述：

改建民生、建成兩市場，政府有無投資。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市場用地是市有地，改建將採民間投資的方式。

林議員義盛補述：

改建民生和建成果場，希望局長多多聽取業者的意見。假如他們希望向高空發展，可給予投資，以做爲里民大會集會所之用。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大安區也有一個民生市場，將來和平東路拓寬，此市場將遷往何處？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那是攤位集中場，沒有正式登記。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市場本身沒有登記，不是政府許可之民有市場。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該市場存在已久，爲何不取締？

周陳議員阿春補述：

未經本局正式核准，警察局應該取締。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早不取締到現在已發展成幾百個攤位的市場，取締已來不及了，這些攤位將來如何安置？應該採取有效的措施。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八、地盤下陷問題很大，經濟部公佈地下水管制要點，在何種情形准予開地下水井，根據此辦法嚴格執行。(一)調查臺北市究竟有多少地下水井，因到目前爲止，並未正式統計，故現正開始與臺灣省政府合辦，臺灣省政府調查三重市，我們調查臺北市區，究竟有多少水井？抽水量多少？俟確定後才能進一步做具體的計劃。(二)原有的水井，過去水利局登記移到臺北市重新登記。

(一)水利局未移來的沒有登記，舊有的可以補辦登記。納入管制補辦索件，現一部份已核准，一部份須送經濟部作最後核定，同時，核准的條件，將來應限定抽水量，並裝置循環設備作有效循環利用，始能發水廠登記證。(二)工務局目前計劃作若干處觀測井，以測定地下水位和地盤下陷情形，必要時根據情形限定期抽取地下水地區。

李議員福長補述：

改制前本席即提出此問題，爲何現在還在調查？有無專門辦理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

由三科辦理，計劃增設地下水管理股，專司有關地下水問題的事務。

李議員福長補述：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很嚴重的問題為何拖這麼久？

對於地下水問題以往皆由水利局統籌辦理，改制很久才移本府接辦。以前水利局亦無全面調查。

李議員福長補述：

希望在年底前調查完。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答：十月底前即可完成。

陳議員清標補述：

根據市長的報告，本市地盤下陷一年達二十公分，地盤下陷主要原因是抽取過多的地下水使然，對於地下水的管制應早日擬訂地下水管線辦法嚴格執行，等到大禍臨頭才計劃做循環設備似乎太遲緩，本席到過日本，日本對於地盤下陷非常重視，為使人民生命財產有所保障，我們應該重視循環設備，如果經費困難，應向市銀行低利貸款。

建設局辦理工商登記時，應注意公害的問題，所謂公害，下外水、空氣、噪音的問題，希望建設局會同環境清潔處擬定妥善辦法，對於工廠申請登記，應重視其污水處理設備是否完善始可准予設立。

楊議員爛明補述：

時間有限，請先答覆第十五題。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十五、到現在為止，應該派的人差不多派好了，新增加部份尚未核派，俟監理所組織規程修改後即可增加人員。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本年六月始將撥編過來人員改派，據本席的瞭解，乃是監理所為安插一位不夠資格之心肺視察，故將組織規程視察職等由善任擔任改為荐任或委任擔任，將視察安插好之後才辦理六十餘人改派工作，期間整整兩年，這批人的考績年資中斷，請問局長作何感想？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行政效率低我承認，因有各種複雜的因素。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複雜因素很多，在求新求行求進步的原則下，為提高工作效率，請局長舉例說明。

建設局楊局長基銓答：

辦理改派手續很複雜，譬如資格，證件應完備，手續必須符合規定，否則拖時甚久，並非故意為了安插某個人才有這種情形。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三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有關單位改以書面詳細答覆，並希於一星期內送會。休息十分鐘。

（十時卅六分）

#### 建設部門第四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廿三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鄭議員代表第四組宣讀質詢詞。

鄭議員娟娥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建設局、公車處、自來水廠。